#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临政办发[2012]67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《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》,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

## 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矿产资源宏观调控,加快矿业结构调整,促进矿业经济发展,提高矿产资源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储备的,适用本办法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储备是指对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铁、石英砂岩、石灰岩等优势矿产资源以 及战略性矿产资源、短缺矿产资源实施储备,合理配置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- **第四条** 矿产资源储备遵循统一、公开、有序、高效的原则。
- 第五条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备工作;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具体负责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储备计划,开 展矿产资源储备、经营等工作。
- 第六条 矿产资源储备应符合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。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建立市级矿产资源储备 库,实行矿产资源储备信息发布制度。

第七条 矿产资源储备的范围主要包括:

- (一)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;
- (二)依法注销的及矿业权灭失的矿产地;

- (三)依法收购、收回的矿业权;
- (四)有过采矿活动,经核实有进一步勘查或开发利用价值的矿产地;
  - (五)其他可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区域。
- **第八条**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、有地质找矿前景的空白地、依法无偿收回的、依法吊销的及矿业权灭失的矿产地、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备。
- 第九条 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、整装勘查和矿业权整合要求,对矿业权人因资金等原因不能完成整装勘查工作要求的,可以通过与矿业权人协商,采取入股、投资等合作方式共同勘查,所得矿业权收益按入股或投资比例分成。
- 第十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通过矿业权二级市场以转让 方式储备的矿业权,其收储价可参照评估结果由转让双方协商 确定。
- 第十一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对全市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境内、境外矿产资源,通过参加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活动竞得矿业权进行储备。
- 第十二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根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、矿业经济发展规划及矿业权投放计划,对储备的矿产资源,实行有序投放。
- 第十三条 储备矿产资源出让后,所得收益纳入矿产资源储备资金专户。前期投入成本提取以及市、县区矿产储备收益分成比例另行制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矿产资源储备过程中,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,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7 日施行,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。